

2020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1
(二) 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
(三) 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9
(四) 部门资产情况.....	14
(五) 部门绩效目标.....	14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15
(一) 评价目的.....	15
(二) 评价依据.....	16
(三) 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16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8
(六) 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2
(一) 评价结论.....	22
(二) 绩效分析.....	24
四、部门主要绩效.....	42
五、存在的问题.....	43
(一) 绩效目标与司法局重点工作不够符合.....	43
(二)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量化、未全面具体地体现部门的工作计划.....	43

(三)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44
(四) 工作完成情况统计数据不够准确、全面.....	44
六、相关建议.....	45
(一) 全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定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	45
(二) 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论证..	46
(三) 加强工作完成情况调度与考核.....	46
附件 1：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48

2020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兖办发〔2019〕27号),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二）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部门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签署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镇、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指导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服务所和法律顾问等工作。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2.部门架构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现有行政编制 39 名，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政治处（挂机关党建科牌子）、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对外使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名称）、行政执法监督科（对外使用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名称）、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



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工作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等 11 个职能处室。包含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兖州区公正处两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兖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由原法律服务中心、“148”指挥中心合并而来，现有事业编制 15 名，兖州区公证处独立核算，现有事业编制 6 名，外聘一名编外公证员，一名内勤。

就科室按照其相关职能汇总如下表 1-1。

表 1-1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科室设置和职能分配

序号	部门	
	科室	机构职能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信息、机要、保密、档案、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
2	法治调研督察科	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全区司法行政改革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拟订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负责全区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法治督察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创建活动。负责牵头全区法治建设考核评估工作。承担区委依法治国办日常事务。
3	政治处（挂机关党建科牌子）	负责本系统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



		事管理、社会保障、评先表彰奖励、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工作。
4	备案审查科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工作。承办对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或者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联合行文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审查申请。
5	行政复议和应诉科 (对外使用济宁市 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办公室名称)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承办对区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向市政府申请裁决的有关工作。办理区政府交办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6	行政执法监督科 (对外使用济宁市 行政执法监督局名 称)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负责行政执法相关人员资格审定和证件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区直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对行政权力清单、行政责任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7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承担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



		具体工作。
8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9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公证、律师、“148”热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公证员和公证机构、律师和律师机构、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服务机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10	社区矫正工作科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拟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指导全区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区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1	装备财务保障科	负责全局财务、物资装备工作。

3.部门战略目标

一、统筹依法治理，一体推进法治建设

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区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发挥好牵头揽总作用，其他各部门、镇街立足本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合力。

（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各部门、镇街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对法治建设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扎实做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具体推动等工作，切实为委员会当好参谋、做好服务。各协调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理顺各方工作职责，实行清单式、台账式、项目式推进，确保委员会议定事项精准落地。

（二）规范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一是扎实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对案情重大、情况复杂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亲自出庭应诉，做到“出庭又出声”。诉区政府的行政案件由区政府安排负责人出庭，诉部门、镇街的行政案件由部门、镇街安排负责人出庭，不能出庭的需向区长请假。二是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各部门、镇街要配齐配强自身应诉人员。对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认真了解案情，做好应诉前各项准备工作。三是建立重大敏感事项报告制度，做好行政诉讼应诉报备工作。按照“谁应诉、谁研判”原则，被诉行政机关应立即组织会商研判，认真研究制定应对方案。按照“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重大敏感事项报告。同时做好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原因分析工作。

（三）严格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各执法部门、镇街要依托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先培训、后发证”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区司法局、区行政执法监督局将加强调度，对于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各部门、镇街强化合法性审查的制度和能力建设，确保作出的每一项重大行政决策、出台的每一份规范性文件都合法合规，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严格遵守合法性审查工作程序，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支持配合区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各部门、镇街应明确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科室，指定专人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区司法局将紧紧围绕规范合法性审核程序这一主题，结合我区实际，尽快建立起周密科学、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

（五）深化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一是以检查促落实，打赢“七五”普法收官之战。今年是“七五”普法的收官之年。年初对各项指标进行查缺补漏，逐项落实完善。根据考核标准，高水平打造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法律六进”示范点、民主法治示范村考核点等，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二是以督考找不足，为“八五”普法启动打牢基础。由普法办牵头，组织开展全区“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全面检查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查找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和措施。三是以创新为重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一月一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继续发挥“两微一抖”普法平台、电台《讲理说法》、电视《法治兖州》平台等各类媒体作用，实现普法对公共场所的全覆盖。四是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为突破，使普法工作提档升级。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打造“法正仁和 端信兖州”普法品牌，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队能动性，积极主动承接群众“点单”，根据需求，指派专业法律工作者、志愿者为广大市民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二、突出主责主业，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工作。严格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坚持严把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关，严格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坚持每天开展信息化核查，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清、行为去向明，不脱管、不漏管，切实维护监管秩序和防疫大局。全力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三、践行司法为民，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一）夯实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区级平台整合服务内容，统一业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完善窗口机制，打造全流程服务。依托法律援助组织、乡镇（街道）司法所等现有资源，推动镇级平台融合升级发展。加强村级平台建设，真正做到法律服务全覆盖。提升律师值班服务质量。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深入实施公证“最多跑一次”制度。

（二）扩大法律援助业务范围。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强行业及村级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延伸法律援助业务范围，将法律援助初审下沉到法律援助工作站点，使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刑事全覆盖工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刑事全覆盖工作。

四、推进固本强基，全面夯实基层基础

（一）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调解室建设，对照村（居）“诚信友善”和为贵调解室星级评定办法和标准，进行考核授星，并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根据地域、调解员特点，在和为贵调解室的基础上，开发打造专业各异、特色鲜明的调解室品牌。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推进司法所阵地建设，积极打造五星级司法所。

（二）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探索实行团队服务模式。原则上实行“两所服务一镇（街）”方式，即一个律师事务所和一个法律服务所包保一个镇（街），同所法律顾问之间形成工作合力，下村履职实现“无缝对接”。探索实行激励机制。根据考核情况细化补贴发放标准，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服务村（社区）路程远近一个样，服务效果好坏一个样的“一刀切”补贴发放模式，提高顾问履职积极性。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实行区镇村三级联合考核。要求村(社区)为法律顾问提供固定办公场所。

（三）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1. 预算收入和支出概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0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84.36 万元、支出总计 1189.96 万元。与 2019 年财政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4.16 万元、支出减少 60.93 万元。从功能支出来看，具体增减变化和预算执行差异见表 1-2。

表 1-2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19 年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2019 年决算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020 年调整预算数	2020 年决算支出	19\20 决算增加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087.96	1023	997.35	997.35	-90.61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162.93	237.49	245.16	192.61	29.68
基本支出小计		1250.89	1260.49	1242.52	1189.96	-60.93
项目支出	基本建设	0	0	0	0	0

	类项目					
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 支出	0	0	0	0	0
项目支出小计		0	0	0	0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52.55	-
合计		1250.89	1260.49	1242.52	1189.96	-60.93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 99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61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职业年金减少。

2.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 19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68 万元，增加 18.2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七五”普法工作收官之年，为迎接普法考核验收，投资 50 万元建设了人与法治主题公园和兴隆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然而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因疫情原因减少。

3.项目支出 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决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金额年初 1260.49 万元，总决算金额 1189.96 万元，预决算金额差异-70.53 万元。因项目支出为零，基础支出预决算差异原因见下文分项分析。

表 1-3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0 年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大类名称	小类名称	预算	决算	差额
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	699.5	723.82	24.32
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	71.94	47.61	-24.33
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律师公证管理	95.69	88.82	-6.87



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律援助	155.87	126.63	-29.24
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7	10.47
人员经费小计		1023	997.35	-25.65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	1.15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行政运行	166.79	155.01	-11.78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律师公证管理	20.7	16.32	-4.38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其他司法支出(设备购置)	50	18.14	-31.86
公用经费	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	2
公用经费小计		237.49	192.61	-44.88
基本支出合计		1260.49	1189.96	-70.53

如上表所示,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用于单位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20年决算为997.35万元,预算金额为1023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25.65万元,主要因为人员经费职业年金减少、法律援助经费因疫情原因减少。

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2020年决算为192.61万元,预算金额为237.49万元,决算比预算减少44.88万元,主要因为压减经费支出。

表 1-4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0 年主要项目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预算	2019 年决算	预决算差额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	3	0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50	37.1450	-12.855
法制办工作经费	30	29.9	-0.1
普法工作经费	16.5（追加 50）	66.55	0
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	2.55	0	-2.55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131.1	132	0.9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5	5	0
合计数	288.15	273.55	-14.605

如表 1-4，虽然预决算报表中项目支出为零，但是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兖财预（2020）2 号）、《2020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司法局）》以及与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2020 年度司法局预算项目共计 7 个，包含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普法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经费等。项目预算共计 288.15 万元，含追加建设兴隆庄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饰装修）20 万元、建设“人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30 万元，实际支出 273.55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一是法律援助经费因疫情原因减少；二是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有济宁市统一聘请，兖州区未发生费用等。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有财政直接拨付至各镇（街道）。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提供的 2020 年度决算报表（未批复）中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36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8 万元，占 96.61%；公务接待 0.08 万元，占 3.39%。

“三公”经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7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11 万元。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控制接待规模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详细情况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三公经费”预决算数

单位：万元

类型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	3.19	0	3	0	3	0.19
决算	2.36	0	2.28	0	2.28	0.08

表 1-6 2019-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三公经费”决算数

单位：万元

年份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019	2.47	0	2.28	0	2.28	0.19
2020	2.36	0	2.28	0	2.28	0.08

4.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88 万元，决算数据为 25.2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5.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20 万元。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该部门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该部门编制的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司法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深入推进，合法性审查规范有序。

2、普法依法治理成效显著。拓展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成立了《民法典》律师宣讲团，在全区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民法典专题公益宣传讲座。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刊播各类法治栏目，推送各类法治信息。迎接济宁“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检查验收。

3、公共法律服务面持续拓展。村(社区)法律顾问探索团队服务机制，实行“两所服务一镇(街)”模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针对特殊群体开通法律援助减证便民绿色新通道。实行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承诺制。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全面展开。

4、社会治理法治化不断深入。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扎实开展司法所“规范提升年”活动，对司法所在硬件建设上提档升级。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百日专项活动。组织人



民调解员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业务知识和调解技能。

5、扎实做好特殊人群管控工作。依法监管社区矫正对象，使用电子腕带加强定位管理，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前，对重点人员重点管控，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6、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上线下相结合，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法治氛围。深入摸排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严格实行涉黑涉恶案件报备、听庭制度。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我们在获取的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十三五”时期及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区司法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安排、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责以及2020年的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经验和财政部等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2019年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在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2020年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该局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预算管理、部门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等信息，深入分析该

局的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依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3号）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十三五”时期及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区司法局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安排》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兖办发〔2019〕27号）

兖州区司法局2019、2020年预决算报告等

（三）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评价范围是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情况。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受兖州区财政局委托，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执行。

(4) 经济合理原则。评价工作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绩效评价工作需要。

(5)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机构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 反馈原则。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

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2、评价方法

在完整获取相关资料并与主要负责人员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此次评价过程中用到的基本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加强成本核算，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进行对比，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与绩效相关指标进行绝对值差异分析和比率分析。

（2）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将预算相关财务和目标指标与决算相关财务指标等对比分析。

（3）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4）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绩效评价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通过座谈、走访与问卷调查等形式，对受益群众和被服务群体进行满意度测评。

（5）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6）其他适宜的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1、确认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根据三定方案复核并确认部门具体职责；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区司法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安排，梳理并确认各个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分析其与部门职能的关联程度，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2、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经济资源。根据该局所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整理出单位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参阅其相关财务报表和账页，分析汇总资产存量和新增资产以及是否政府采购等；参阅单位工资发放表格，考察内部科室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整理该局年末职工总数和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3、根据具体经济支出账户，分析确定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析该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其职能或规划相对应。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具体分类为依法治国、普法、公共法律服务、特殊人群管控等几个类别。项目组将围绕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资源节约程度等），以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单位工作的整体效果、单位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4、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参阅财政部关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共用指标设置、相关研究文献以及兖州区财政局的具体要求等，构建全面并适合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的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完成对该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在 80（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 —80 分的, 绩效评级为中; 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绩效评级为差。

(六) 评价工作过程

兖州区财政局高度重视相关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组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1、前期准备

(1) 与项目委托方兖州区财政局进行请示、对接, 加强沟通, 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及项目基本情况, 了解评价对象涵盖范围、项目评价背景等, 探索部门评价内涵和操作方法。

(2) 与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进行对接与充分沟通, 详细了解该局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工作重点及发展思路等, 明确其各项目立项时间、依据、过程, 梳理项目资金预算、拨付、支付流程, 了解各项目整体实施过程, 为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奠定基础。

(3) 按照兖州区财政局要求制订详细的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标准、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要求及信息传递等明确了相关流程及操作标准。

(4) 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明确工作标准, 严肃工作纪律。

2、非现场评价

首先通过网络、政府平台等收集相关资料; 其次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和分析, 评价小组成员进一步计算、统计定量指标, 对定性指标做出经验判断, 并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召开评价小组会议, 组织讨论, 评价打分, 形成评价结论, 提出问题、意见和建议。



3、现场评价

(1)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被评价单位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组织与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支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2) 实地勘察。项目组人员到现场进行项目产出数据采集、项目质量等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在现场勘查并记录工作底稿。

(3) 数据核查。根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并经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并加盖公章。

(4) 问卷调查。根据该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开展问卷调查的工作，明确了解相关情况。

4、综合分析

以被评价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被评价单位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

5、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着眼于被评价单位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角度，对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

价等次，共分为 4 个等级：

优（90-100 分）

良（80-89 分）

中（60-79 分）

差（0-59 分）

6、评价报告撰写

- （1）撰写报告；
- （2）兖州区财政局复核报告；
- （3）将最终报告提交兖州区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评价组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资料收集、核实、分析。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 4 个等级：

优（90-100 分）

良（80-89 分）

中（60-79 分）

差（0-59 分）

2020 年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9.5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3-1 绩效评价各模块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A 投入 (10分)	A1 目标设定(5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4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4
	A2 预算编制(5分)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
		A22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2
B 过程 (30分)	B1 预算执行(15分)	B11 预算执行率 (3分)	3	2.25
		B12 预算调整情况 (3分)	3	3
		B13 支付进度率 (3分)	3	3
		B14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3分)	3	3
		B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3	0
	B2 预算管理(9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2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分)	2	2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3	2
	B3 资产管理(6分)	B31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3	3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3	3
	C 产出 (30分)	C1 职责履行(30分)	C11 实际完成率 (10分)	10
C12 完成及时率 (6分)			6	6
C13 质量达标率 (8分)			8	8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 (6分)			6	6
D 效果 (30分)	D1 履职效益(30分)	D11 经济效益 (4分)	4	3
		D12 社会效益 (6分)	6	5.5
		D13 行政效能 (4分)	4	4
		D14 可持续效益 (6分)	6	6

		D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0	10
合计			100	89.55

(二) 绩效分析

1. 投入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投入一级指标下设目标设定、预算编制两个二级指标，目标设定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算编制合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投入指标得分 5.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投入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A 投入 (10 分)	A1 目标设定 (5)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4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0.4
	A2 预算编制 (5)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A22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A1 目标设定

目标设定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56%，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 4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绩效目标与兖州区细化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的相符性。按照

附表中的评分标准，部门职能 A11 项得分为 2.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绩效目标合理性的具体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A111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0.6 分）	绩效目标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相符程度；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6
	A11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1.2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兖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关联性，共两项，每一项 0.6 分，相关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1.2
	A113 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0.6 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的相符性，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3
	A114 绩效目标与兖州区细化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的相符性（0.6 分）	绩效目标与兖州区细化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的相符性，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3

A111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兖州区司法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等相关政策相符，《济宁市兖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兖州区“十三五”规划目标包含：“民主法治更加完备”“全面推进法制建设。落实依法治区的战略部署，重点加强完善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的法规制度。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司法监督，

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加快建设法治兖州、平安兖州，健全和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探索法律监督新机制和新途径。深入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扩大法律援助，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该项指标满分 0.6 分，得 0.6 分。

A11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兖州区司法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兖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相匹配。该项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A113 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

评价小组仅收到兖州区司法局“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区司法局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安排，未收到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该项指标满分 0.6 分，酌情扣 0.3 分，得 0.3 分。

A114 绩效目标与兖州区细化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评价小组查阅兖州区细化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中涉及到兖州区司法局的重点工作——“搭建行政执法监督智能化平台”“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网络和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整合现有资源，构建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移动执法终端的行政执法监督智能化平台。”对照兖州区司法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认为绩效目标与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中涉及到兖州区司法局的重点工作不够符合，没有涵盖搭建行政执法监督智能化平台全部相关内容。该项指标满分 0.6 分，酌情扣 0.3 分，得 0.3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下设立了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绩效目标细化程度、绩效目标量化程度、绩效目标匹配程度。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为 0.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4 所示：

表 3-4 绩效目标明确性的具体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A121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0.5 分)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细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2
	A12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0.5 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量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2
	A123 绩效目标匹配程度(1 分)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匹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A121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兖州区司法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未对应具体的工作任务，《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 号）要求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酌情扣 0.3 分，得 0.2 分。

A12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该指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的量化程度。兖州区司法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可量化的具体产出指标，但是不够清晰、可衡量，

效益指标不够量化，该项指标满分 0.5 分，酌情扣 0.3 分，得 0.2 分。

A123 绩效目标匹配程度

兖州区司法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具体地体现部门的工作计划。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 0 分。

A2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A2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A22 决策程序规范性	A221 决策程序规范性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通过比较 2019 年、2020 年司法局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以及与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司法局申报的预算项目支出在预算申请时并未列入项目支出，实际也未作为项目支出进行核算。2021 年起司法局已进行调整，将本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按照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请和核



算。2019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91 万元，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9.67 万元；2020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88 万元，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25.26 万元。司法局政府采购预决算差额较大，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不够合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酌情扣 2 分，得 1 分。

A22 决策程序规范性

兖州区司法局的基本支出预算经过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对于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支出预算，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下设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情况、支付进度率、“三公经费”变动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管理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资产管理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规范性。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过程项得分为 25.2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过程指标的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B 过程	B1 预算执行（15 分）	B11 预算执行率（3 分）	2.25
		B12 预算调整情况（3 分）	3
		B13 支付进度率（3 分）	3
		B14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3 分）	3
		B15 政府采购执行率（3 分）	0

	B2 预算管理 (9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分)	2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分)	2
	B3 资产管理 (6分)	B31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3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3分)	3

B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25 分，得分率 75%，具体包括以下 5 个三级指标。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率是指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根据部门提供的 2020 年部门预决算报表及实际情况调整后，2020 年部门预算数为 1260.49 万元，预算完成数 1189.96 万元，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后预算数)*100%=94.40%。该项指标满分 3 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酌情扣 0.75 分，得分 2.25 分。

B12 预算调整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兖州区司法局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B13 支付进度率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各项目支出进度均按预期进度执行，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B14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项目组查询《兖州区司法局 2019 年决算》和《兖州区司法局 2020



年决算》与“三公经费”相关的数据，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金额为2.36万元，2019“三公经费”为2.47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小于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B1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采购预算金额为88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25.26万元，采购执行率28.7%，每降低1%扣5%权重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0分。

B2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8.89%，具体包括以下4个三级指标。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兖州区司法局财务科提供的相关制度汇编，发现已制定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合法、合规，通过翻阅凭证发现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制度、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其中支出项目，发现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兖州区司法局通过济宁市兖州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网站，按规定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等相关的信息。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指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我们查阅了兖州区司法局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发现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但存在项目支出为按项目支出核算，项目支出信息不易体现。该指标满分 3 分，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B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该二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B31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通过查阅司法局财务科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随机进行抽查，发现固定资产基本上都处在正常使用状态。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B32 资产管理规范性

项目组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材料，如《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财经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差旅费管理制度〉的通知》（兖司字〔2017〕32 号）、《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发现司法局已经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通过检查相关会计凭证，发现已制定的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产出一级指标下设职责履行一个二级指标，职责履行下设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四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指标下设 10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完成率、合法性审查完成率、参与行政诉讼完成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建设普法教育基地完成率、普法宣讲、法治讲座、文艺宣传团演出完成率、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村居决策意见建议完成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完成率、村（社区）法律顾问化解矛盾纠纷调处完成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结案完成率，完成及时率指标下设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工作完成及时率、补贴发放及时率、经费保障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指标下设 4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普法宣传质量达标率、社区矫正对象托管质量达标率、一村一法律顾问质量达标率、行政复议纠错率。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产出项得分为 30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3-6 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30分）	C1 职责履行（30分）	C11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10
		C12 完成及时率（6分）	6	6
		C13 质量达标率（8分）	8	8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6分）	6	6

C1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10 个四级指标。

C111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完成率为100%，受理行政复议申请90件，完成预期目标参与行政复议案件 ≥ 15 件，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C112 合法性审查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完成率为100%，受理行政复议申请95件，完成预期目标合法性审查 ≥ 90 件，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C113 参与行政诉讼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参与行政诉讼完成率为100%，参与行政诉讼46件，完成预期目标参与行政诉讼 ≥ 40 件，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C114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为100%，开展普法宣传活动520余次，完成预期目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500 次，该项指标满分1分，得分为1分。

C115 建设普法教育基地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建设普法教育基地完成率为100%，建设法治文化阵地1个，完成预期目标建设普法教育基地 ≥ 1 个，该项指标满



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C116 普法宣讲、法治讲座、文艺宣传团演出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普法宣讲、法治讲座、文艺宣传团演出完成率为 100%，举办专题讲座和文艺演出 140 余场，完成预期目标普法宣讲、法治讲座、文艺宣传团演出 \geq 100 次，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C117 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村居决策意见建议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村居决策意见建议完成率为 100%，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 5000 多人次，完成预期目标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村居决策意见建议 \geq 1500 次，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C118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完成率为 100%，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 2000 余场次，完成预期目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 \geq 500 场次，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C119 村（社区）法律顾问化解矛盾纠纷调处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村（社区）法律顾问化解矛盾纠纷调处完成率为 100%，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 410 件，完成预期目标村（社区）法律顾问化解矛盾纠纷调处 \geq 400 场次，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C1110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结案完成率

根据《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结案完成率为 100%，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824 件，结案 780 件，完成预期目标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 800 件，结案 ≥ 700 件，该项指标满分 1 分，得分为 1 分。

C12 完成及时率

实际完成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3 个四级指标。

C121 工作完成及时率、

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普法宣传工作、参与行政复议工作等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C122 补贴发放及时率、

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补贴、法制办法律顾问补贴、一村一法律顾问补贴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C123 经费保障及时率

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法律服务中心运转经费、普法工作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在预定时间内到位，经费保障及时率为 100%，完成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C13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该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4 个四级指标。

C131 普法宣传质量达标率



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普法宣传质量达标率为100%，完成预期目标，以济宁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辉为组长的济宁“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检查组一行6人，对我区“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等区领导陪同检查。检查组在实地调研后，召开座谈会，王骁区长汇报了我区“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组认为我区“七五”普法工作组织领导保障有力，普法宣传形式多样，法治阵地建设突出，法治教育成效显著。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C132 社区矫正对象托管质量达标率

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对象托管质量达标率为100%，完成预期目标，按照《社区矫正法》规定，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下设社区矫正委员会。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前，对重点人员重点管控，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率先在全市运用远程视频会见系统，为服刑人员和家属提供远程视频探视，帮助监狱对服刑人员进行教育改造。同时，利用视频会见系统协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C133 一村一法律顾问质量达标率

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一村一法律顾问质量达标率为100%，完成预期目标，兖州区共有440个村，通过考核，298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被评定为优秀，142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被评定为称职。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C134 行政复议纠错率

2020年兖州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纠错率显著提升，完成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为2分。

C14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该指标主要用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0 年的六个重点目标均全面完成，该三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4.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效果一级指标下设履职效能一个二级指标，履职效能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政效能、可持续效益、满意度五个三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四级指标，为法律援助、咨询为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率、法律援助受益人数、政府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行政效能指标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工作效率提升、服务环境优化，可持续效益指标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持续性、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性，满意度指标下设 2 个四级指标，分别为社会公众满意度、上级部门满意度。按照附表中的评分标准，过程项得分为 28.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3-7 效果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果 (30 分)	D1 履职效能 (30 分)	D11 经济效益 (4 分)	4	3
		D12 社会效益 (6 分)	6	5.5
		D13 行政效能 (4 分)	4	4
		D14 可持续效益 (6 分)	6	6
		D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10	10

D1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该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具



体包括以下 1 个四级指标。

D111 法律援助、咨询为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情况

2020 年兖州区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 4000 多人次，规范修订经济合同 200 余件（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来电来访群众 2200 余人，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794 件，通过法律援助、咨询有效为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年初设定目标为法律援助、咨询为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大于等于 500 万元，但是根据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无法得到实际效益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4 分，酌情扣 1 分，得分为 3 分。

D1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该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具体包括以下 3 个四级指标。

D121 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率

全区所有村居（社区）均设有“诚信友善”和为贵调解室，各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 251 件，调处成功 248 件，成功率 98.8%，预防矛盾纠纷升级 66 起，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D122 权益得到维护的受援人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针对特殊群体开通法律援助减证便民绿色新通道。实行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承诺制。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全面展开向贫困户发放法律援助绿卡 4000 余份，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824 件，结案 780 件，年初设定目标为权益得到维护的受援人数大于等于 700 人次，权益得到维护应指合法权益免受侵害或获得赔偿，但是根据司法局提供的资料，仅有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无对法律案件结果的统计数据，无法得到实际效益情况。该项指标满分 2 分，酌情扣 0.5 分，得分为 1.5

分。

D123 政府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

2020 年兖州区司法局向济宁市人民政府和区人大报备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件；审核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合同协议 75 件，规范合法性审核，确保做出的每一项重大行政决策都合法合规，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D13 行政效能

行政效能，该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四级指标。

D131 工作效率提升

兖州区司法局持续深入推进处罚（强制）系统和“互联网+监管”深度融合，确保各项执法数据“应上尽上”，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承诺制。有力提升了工作效率。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D132 服务环境优化

兖州区司法局扎实开展司法所“规范提升年”活动，对司法所在硬件建设上提档升级。结合街道区域文化特色对兴隆庄司法所迁址、装饰、功能布局进行设计，打造“1+4+N”新版星级司法所。服务环境得到优化，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D14 可持续效益

可持续效益，该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四级指标。

D141 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持续性

兖州区围绕群众需求，高效开展法律服务。区委区政府先后出台了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主抓、分级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建成了 600 平方米沿街落地“一站式”服务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十个镇（街）全部建成法律服务大厅；440 个村（社区）依托“诚信友善·和为贵”调解室，全部设立法律服务站点，440 个村均配备一名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达到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D142 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性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开展行政复议“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加大对违法行为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通报制度。持续深入推进处罚（强制）系统和“互联网+监管”深度融合，确保各项执法数据“应上尽上”、力争及时率达到 100%。进一步推进移动执法试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承诺制。达到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D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以下 2 个四级指标。

D151 社会公众满意度

项目组根据司法局的工作职能、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分具体项目设计了调查问卷。汇总调查问卷的反馈信息，显示社会公众的总体满意

度达到 90%以上，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D152 上级部门满意度

项目组根据司法局的工作职能、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分具体项目设计了调查问卷。汇总调查问卷的反馈信息，显示上级部门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四、部门主要绩效

大力推进法治建设，持续深入开展行政复议“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加大对违法行为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合法性审核，确保作出的每一项重行政决策都合法合规，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持续深入推进处罚(强制)系统和“互联网+监管”深度融合，确保各项执法数据“应上尽上”、力争及时率达到 100%。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承诺制。

全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召开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对“七五”普法工作进行终期表彰，安排部署“八五”普法具体事项。制定“八五”普法规划，高起点谋划启动“八五”普法。加强“智慧普法”建设，推动“谁抗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突出重点人群，组织开展“法律十进”活动。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阵地建设工作。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确保参考率、合格率均在 98%以上。

结合《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对社区矫正业务进行系统培训，确立统一标准，明确制度流程，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继续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不定期督导检查通报，

确保真正发挥为民服务实效。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服务合作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继续打造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引导群众依法解决诉求，减少非正常的上访事件，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人民满意度高。

组织各法律服务机构认真做好涉企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民营企业发展“问诊把脉”。加强人民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促进“智慧调解”系统在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中全面应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

五、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与司法局重点工作不够符合

兖州区司法局部门绩效目标与司法局重点工作不够符合。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评价小组查阅兖州区细化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中涉及到兖州区司法局的重点工作——“搭建行政执法监督智能化平台”“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网络和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整合现有资源，构建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移动执法终端的行政执法监督智能化平台。”对照兖州区司法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认为绩效目标与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中涉及到兖州区司法局的重点工作不够符合，没有涵盖搭建行政执法监督智能化平台全部相关内容；二是兖州区司法局仅提供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未提供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二)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清晰量化、未全面具体地体现部门的工作计划

兖州区司法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了可量化的具体产出

指标，但是不够清晰、可衡量，效益指标不够量化。

兖州区司法局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但未对应具体的工作任务，《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要求依据部门（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三）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通过比较 2019 年、2020 年司法局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以及与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司法局申报的预算项目支出在预算申请时并未列入项目支出，实际也未作为项目支出进行核算。2021 年起司法局已进行调整，将本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按照项目支出进行预算申请和核算。2019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91 万元，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9.67 万元；2020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88 万元，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25.26 万元。司法局政府采购预决算差额较大，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不够合理。

（四）工作完成情况统计数据不够准确、全面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与《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的工作统计数据不一致。例如《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中 2020 年工作总结提到“截至目前全区共举办各类《民法典》专题讲座 230 余次，专题普法文艺汇演 18 余场”，《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总结到“普法宣传形式多样，开展宣传活

动 520 余场次，举办专题讲座和文艺演出 140 余场次”；《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十三五”时期及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中 2020 年工作总结提到“今年以来，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法制宣传 1000 余次提供法律咨询 4000 多人次，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 350 余件（次）”，《司法局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总结到“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 2000 余场次，参与矛盾纠纷调处 410 件，提供法律咨询 5000 多人次”等等。部分效益指标未统计，年初设定目标为权益得到维护的受援人数大于等于 700 人次，权益得到维护应指合法权益免受侵害或获得赔偿，但是根据司法局提供的资料，仅有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无对法律案件结果的统计数据，无法得到实际效益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全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定部门预算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以及部门预算监督等各项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是引导部门活动优先序安排、预算资金配置的基础，是建设项目库、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保障。

将绩效目标融入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的各个环节，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建立绩效目标申报机制，提高预算项目编制的规范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减少财政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增强了预算支出决策的科学性。

建立起“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等三级目标体系，均设

置绩效目标和量化指标，以便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在部门职责层面，结合政府和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确定部门各项职责的绩效目标；在工作活动层面，分别制定各项工作活动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的数额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来确定，每一个项目都应该有具体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部门应该对项目支出进行论证，而不是由现在的财务人员代行绩效目标论证的职能，如果最初的预算编制就是合理的，就会大大减少后续预算编制程序的麻烦。

（二）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论证

厘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界限，有必要对下属单位进行统一培训。足额安排基本支出。规范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对人员经费和单位行政运转经费要优先保障，不留缺口。基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按照国家标准安排，公用经费建议按照从综合定额、单项定额，并结合部门资产占有情况综合内容、分类和标准分类分档差异化安排部门公用经费。按照“分项测算，总额包干，调剂使用”的原则安排和使用，即部门和单位在核定的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之内，各个单项公用经费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能调剂用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法规的学习和培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在确定人数的过程中应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合理估计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加强工作完成情况调度与考核

一是提高对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既要正确认识考核，也要正确



对待考核结果，明确工作目标，正视存在的差距，变压力为动力，进一步改进工作。二是抓好考核指标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一把手”要认真研究考核指标任务，摸清考核指标，明确工作方向，找准存在问题，持续精准发力。要持续督导跟进，注重把平时工作的过程管控和关键时期突击加力相结合，补齐工作短板。要抓好重点指标统筹，既要做好以“软”补“硬”，又要做好以“优”补“劣”，把特色工作、创新性工作展现出来。三是切实做好年终考核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针对承担的指标任务制定下步工作方案。要加强与上级部门协调，摸清考核方向，明确工作重点，建立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和指导督导机制，抓好考核指标日常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指标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



附件 1：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0.6	整体绩效目标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相符程度	相符	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1.2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的相关性	相关	共两项，每一项 0.6 分，相关得该项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	0.6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的相符性	相符	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与兖州区细化济宁市“重点工作	0.6	绩效目标与兖州区细化济宁市“重点工作攻坚年”实施方案的相符性，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相符	相符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攻坚年”实施方案的相符性的相符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0.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明确	明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0.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明确	明确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1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年度工作计划及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匹配	匹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5）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部门（单位）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



						相应权重分。
		决策程序 规范性	决策程序规范 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 2项 各占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 程 (30分)	预算执行(15)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批复数+预算调整数。	100% 预算执行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情况	预算调整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预算支出内容的情况。	无擅自调整	不存在擅自调整支出内容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支付进度率	支付进度率	3	<p>重点评价部门（单位）专项资金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3月底、6月底、9月底和12月底，专项资金应分别达到33%、70%、85%和100%的执行进度。支付进度率取三个月份的平均值。注：没有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不评价此项指标，得分与预算执行率加总后相应</p>	100%	支付进度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无变动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得2分；等于得1分；大于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95%以上，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青办发（2016）24号文件中所规定的与部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的信息。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整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3项各占1/3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产管理（6）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用以反映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反映资产合理配置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实际利用时间/资产计划利用时间）×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使用运行情况。	规范	①是否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配置标准；④资产使用、处置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⑤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 5项各占1/5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	实际完成率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法性审查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参与行政诉讼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



			完成率		$\times 100\%$		分，扣完为止。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建设普法教育基地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普法宣讲、法治讲座、文艺宣传团演出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村（社区）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村居决策意见建议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times 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宣传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村（社区）法律顾问化解矛盾纠纷调处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结案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实际完成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补贴发放及时率	1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费保障及时率	1	实际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	普法宣传质量达标率	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社区矫正对象托管质量达标率	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村一法律顾问质量达标率	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行政复议纠错率	1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00%	质量达标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 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 率	9	<p>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一级预算部门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的业务职能目标；其他部门（单位）年初正式印发的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事项。</p>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 果 (30 分)	履职效 益(30)	经济效益 (8分)	法律援助、咨 询为群众挽回 损失或取得利 益情况	1	反映本年度法律援助、咨询为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情况	≥500 万元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效益 (4分)	社会不稳定事 件发生率	2	反映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情况	降低	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率降低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1	反映本年度法律援助受益人数情况	≥700 人次	≥700 人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反映本年度政府行政决策合法合规性情况	提升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效能 (4分)	工作效率提升	2	反映本年度各项工作办理办结的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环境优化	2	反映本年度法律服务环境的优化情况	优化	优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效益 (4分)	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持续性	1	反映法律援助惠民工程持续性情况	长期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性	1	反映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性情况	长期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	90%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a
			上级部门满意度	5	反映上级部门满意度情况	90%	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

		(10分)	度				低于 80%，若低于则需要作出说明)
--	--	-------	---	--	--	--	--------------------